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2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三、主席：洪主任進雄

記錄：莊晝婷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六、報告事項：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評審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於本(103)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 點 20 分至 15 點 20 分，假本系館
三樓大視聽教室(A04B-303)，邀請前述應徵者、系教評委員及全系師
生，參與新聘教師專題演講。

二、每位應徵者報告 20 分鐘，委員詢問 20 分鐘，合計時間 40 分鐘。

三、簡報時間安排如下：因呂佩倫博士在國外，採用視訊演講。為使演講
流程順利及便於媒體操作，因此排序調整為呂佩倫博士—
13:20-14:00；江一蘆博士—14:00-14:40；丘璨瑜博士—14:40-15:20。

地點：園藝學系大視聽教室 (A04B-303)。

決議：

一、本案經系教評委員依公告啟事之學歷、專長條件，及應徵者研究
能力與專題演講等綜合表現，嚴謹審查，同意推薦江一蘆博士及
丘璨瑜博士等二位通過系教評會複審。

二、因二位博士皆不具有助理教授證書，需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

三、本案待外審作業結束之後，再行系教評會第三階段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職級外審作業，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外審委員審查序位及外審作業召集人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之一點辦理(附件一，頁 1-8)。
- 二、江一蘆博士及丘璨瑜博士，因尚未具有助理教授證書，需將其專門著作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外審。
- 三、博士之個人簡歷表、碩博士論文及學位證書等資料如附件二（敬請傳閱紙本資料）。
- 四、園藝學系外審委員資料如附件三(頁，9-10)。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推薦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等共 17 位教授組成外審專家資料庫。
- 二、外審委員審查序位經抽籤決定為： 11、14、7、6、15、3、13、12、9、5、1、2、8、4、17、10、16。
- 三、委員會同意本案外審作業召集人，由洪進雄主任擔任，並由洪進雄召集人辦理本案系級外審作業。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30025005B 號函人事室通知，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並將結果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謝評諸副教授為兼任教師，於進修部四年級開課造園設計 2 學分，名冊如附件四（頁 11）。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6 時 00 分。